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09年4月16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a)

世界犯罪趋势与对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与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统一
与协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促进批准和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方面的工作

加拿大：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以及依靠这些形式犯罪产生的其他非法活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

还关切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的犯罪者利用新信息、通信和商业技术以及这种利用对商务和这些技术及其使用者构成的威胁，

又关切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对被害人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确信需要建立侦查、起诉和惩处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的适当和有效的国内权力机关，以及促进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这类犯罪形式的机制；

还确信需要制订对付这类犯罪形式的综合性、多方面和协调一致的战略和措施，包括应对措施和预防措施，

* E/CN.15/2009/1。



又确信需要探索发展对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被害人的适当和及时支持及服务，

进一步确信公共和私营部门实体及民间社会在制订这类战略和措施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和发挥协同作用的重要性，

铭记需要尊重个人身份方面的人权，以及需要保护个人身份及相关证件和信息免遭不当披露和非法滥用，遵守本国和国际人权准则，包括个人隐私权，

还铭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6 号决议召开的关于编写欺诈及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¹

回顾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2004/26 号决议中请政府间专家组利用研究获得的信息，拟订预防、侦查和起诉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方面的实用做法、准则或其他材料，

还回顾经社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0 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正在审查或增补本国关于跨国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的法律的会员国提供法律专门知识或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以便确保建立其针对此类犯罪的适当立法对策，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处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的报告，²其中载有关于提交报告的各会员国为实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0 号决议而作出的努力情况，以及关于他们应对这类形式犯罪所构成的问题而采取的策略情况；

2.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关于“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主题而进行的主题讨论；

3.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努力，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商，建立一个关于身份相关犯罪的核心专家组，定期将政府、私营部门实体、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学术界的代表召集在一起交流经验，制订战略，促进进一步的研究，以及商定打击身份相关犯罪的实际行动；

4. 注意到关于身份相关犯罪问题的核心专家组 2007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意大利库玛约尔举行的会议和 2008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及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所开展的工作；

5.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到关于编写欺诈和非法滥用和伪造身份资料问题研究报告的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a) 审查和更新本国关于国内和跨国经济欺诈问题的法律，以加强侦查权，从而可以有效应对这类形式的犯罪；

¹ E/CN.15/2007/8 和 Add.1-3。

² E/CN.15/2009/2。

(b) 发展和保持充分的执法和侦查能力，跟上和应对利用信息、通信和商业技术从事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方面的新发展；

(c) 针对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方面的演变，考虑确立新的犯罪和对现有的犯罪给予现代的定义，在可行的情况下，铭记对付犯罪的共同方法可为促进高效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带来的便利；

(d) 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充分利用相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和《网上犯罪问题公约》，⁵打击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的犯罪；

(e) 制订一种机制，收集关于身份相关犯罪性质和程度的统一数据，包括从被害人的角度收集这些数据，以便可以在适当的执法实体当中交流数据，并提供关于身份相关犯罪性质和程度的集中数据来源；

(f) 研究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对被害人的具体短期和长期影响，并制订战略或方案，解决这些被害人的需要；

(g) 通过实用的做法和有效的机制，支持和保护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的被害人，并为此促成公共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有效合作；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协商，并酌情与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专家协商，收集或制订和传播下列资料：

(a) 关于身份相关犯罪类型学和有关刑事定罪问题的材料和指导方针，以协助会员国确立身份资料类的新型刑事犯罪，以及对现有的犯罪给予现代定义，同时考虑到处理相关事务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相关工作；

(b) 供执法官员和检察当局使用的技术培训材料，例如手册、实用做法或准则汇编，以便在打击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方面加强他们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c) 关于身份相关犯罪对被害人的影响的评估和身份相关犯罪被害人相关问题的其他使用材料，例如实用做法和准则汇编；

(d) 实用材料，协助会员国和私营部门预防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与欧洲委员会秘书处的合作，促进批准和实施《网上犯罪问题公约》；

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磋商，促进公共与私营部门实体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关于经济欺诈和身份相关犯罪问题的意见交换，包括通过身份相关犯罪问题核心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和通过旨在促进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各利害关系人之间合作的其他举措；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⁴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⁵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85 号。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